附件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直属办事处在职职工

短期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职工互助保障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直属办事处在职职工短期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  
 第一条 活动的基本内容

会员参加在职职工短期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后，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残疾时，可按照本活动有关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会员家庭经济困难。  
 第二条 参加本活动的条件

本活动只接受办事处业务覆盖范围内的全总系统、产业工会（或办事处）统一组织的参赛人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志愿者及相关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本活动。

第三条 参加本活动的规定

1.参加本活动会费标准为每人10元，本活动保障期为

2024年5月16日至5月22日。互助保障期一经生效中途不得退出本活动。

2.保障期满后，无论会员是否已享受互助金待遇，所交纳会费不再返还。

3.由组织文体活动的单位（或主体）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直属办事处提供参加本活动的会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4.在互助保障期内会员只允许参加壹次本活动，超出次数视为无效。

第四条 参加本活动的待遇

1.会员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意外伤残互助金200,000元整；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180日的身体伤残状况领取伤残互助金；

2.会员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时，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家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200,000元；

3.会员在互助保障有效期内，会员发生一次或多次意外事故，其领取的伤残、身故互助金累计不超过200,000元。

4.会员在遭受意外事故起180内，因意外事故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二级（含）以上医院（紧急救治期间除外——最长不超过三天）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自付一”医疗费用（门诊以产生的累计门诊医疗费用计算，住院以首次住院医疗费用计），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照100%比例领取互助金，最高领取10,000元；

5.会员从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途径取得费用补偿或赔偿，在扣除其补偿后，按照剩余部分费用按上述约定领取意外医疗互助金。

第五条 下列原因，会员不享受本活动的保障待遇

**（一）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本活动规定的保障待遇**

1.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者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

2.原子能、核能装置的污染或辐射造成的疾病；

3.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4.违法犯罪行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5.故意行为，挑衅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6.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7.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8.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或者驾驶与驾照不符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9.医疗事故导致的；

10.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

11.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O-10））导致的；

12.在非认可医疗机构就医的；

**（二）除第五条第一款外，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不享受意外伤害保障待遇**

1.会员在参加本活动前已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

2.遭受工伤和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3.中暑、食物中毒、药物过敏或猝死导致的；

4.自杀、自残导致的；

5.从事潜水、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6.疗养、体检、康复治疗；

7.会员采取挂床位或因延迟办理出院、结算手续等产生的费用；

8.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个人医疗费用；

9.其它非意外伤害原因导致的伤残或身故或因此而产生的医疗费用。

第六条 互助金的受领人

由会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受领。

第七条 互助金的申领手续

1.会员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2日内，应告知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直属办事处以便进行调查；

2.会员意外事故发生后，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直属办事处申请领取互助金时应提交《互助金申请书》，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及开户行名称；

3.会员申请伤残互助金时，应同时提供由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如果会员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照第180日的身体伤残状况出具相应证明；

4.会员申请领取身故互助金时，受领人应同时提供会员的户籍管理机关的户口注销证明和医疗机构或事故处理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5.其它必要文件或证明；

6.会员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向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提交互助金申领手续的，视同为放弃申请互助金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活动所指的意外伤害是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为维护全体会员权益本活动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3.对本活动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